

武陟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一是主动公开工作动态。利用办公区公示栏、人防活动场所宣传栏、企业微信群等，主动公开了上级新文件、新指示，并借助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主动公开了重要会议、大型活动、倡议宣传。二是主动公开重要信息。在相关工作网站上主动公开行政许可等信息，方便企业群众及时了解。

(二) 依申请公开：组织专人及时处理政务公开申请，不断加强专业培训，确保依申请公开答复的程序和内容合法合规。截至 2023 年底，暂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工作。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相关制度，在相关网站及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均按规定进行保密审查、领导审批，确保信息无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维护，配合做好日常的平台运维管理，及时更新信息。同时，积极组织培训学习，重点提升信息管理人员的技术水平，大力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五) 监督保障：在办公场所、个别人防工程以及相关网站公开部门名称、咨询电话、电子邮箱、办公地址等信息。长期加强学习，深入掌握政务公开工作最新要求。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对政策解读、重点工作的系统性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内容有待于进一步规范；二是信息公开的形式不够丰富，内容仍需要深入细化；三是一些政府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在公开信息的主动性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下步，我办将继续深化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精神，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明确职责分工，丰富方法手段，提升信息公开工作队伍整体素质，加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督查考核，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